

证券代码: 300261

证券简称: 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 2025-013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彤先生、王卓颖女士、阙利民先生、徐军先生、刘伟先生和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提名张军先生、严嘉先生和饶艳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任职资格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先生、严嘉先生和饶艳超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后，第五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马立凡先生将因任期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马立凡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推动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彤**先生，中国香港籍，男，汉族，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广东省石油化学工业总公司科员，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科长，上海荣恒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蔡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376,051 股股份，通过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2,178,706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新芽女士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蔡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彤先生于 2022 年 8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蔡彤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日常运营，对于公司的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为彻底杜绝信披违规事件的再次发生，全面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针对前次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公司健全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细致梳理并明确了从流程优化到责任界定的各个环节，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员培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系统的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及制度培训学习，强化其合规意识和专业素养。在日常运营管理中，公司着重搭建高效的信息沟通桥梁，确保各部门之间信息交流顺畅，各类

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汇报，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坚实保障。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公司致力于全方位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筑牢根基。

因此，公司聘请蔡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2、**王卓颖**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东方国际集团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销员，上海子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王卓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710,110 股股份，通过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0,669,851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卓颖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阙利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5 年生，本科。历任上海华联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技术工程师，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阙利民先生通过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阙利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徐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81 年生，民革党员，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专业理学博士，美国堪萨斯大学药物化学系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第六届政协常委，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七届人大常委，民革浦东区委第四、五届区委委员兼副秘书长。现任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总监，上海市人大代表，民革上海市委委员，民革上海市浦东区委副主任委员，太仓市工商联执委会常委，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长，《中国石油和化工》杂志编委，《现代化工》杂志编委，江苏省产业教授，上海熵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徐军先生通过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徐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刘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3 年生，本科。历任江都市规划设计院公司供应科，江都市龙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龙腾坤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81 年生，博士研究生。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助理研究员、上海芯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总监，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琢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李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8,650 股股份，通过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812,532 股股份。李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3 年生，博士

研究生。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文科资深教授、经济学院院长，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长三角一体化研究院院长，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严嘉**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1 年生，博士研究生。历任美国宝维斯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华法律集团运营总监，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美国普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业务联席主席，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严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严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饶艳超**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1973年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南昌大学经济系助教，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饶艳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饶艳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